

南昌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社保中心概况

- 一、 中心主要职责
- 二、 中心 2023 主要工作任务
- 三、 中心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县社保中心概况

一、中心主要职责

南昌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全县社会保险征缴和发放任务。

三、中心基本情况

2023 年南昌县社保中心编制人数小计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8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心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县社保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42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9.6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5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8.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社保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2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9.62

万元，下降 20.64%。

基本支出 1130.8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19.5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29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6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77.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8.80%；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9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57%；资本性支出 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4%；社会福利和救助 2.4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7%；离退休费 32.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县社保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20.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9.62 万元，下降 20.64%。具体支出情况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1.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4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8%；住房改革支出 92.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5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 年本中心机关运行经费为 93.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5 万元，减少 18.00%。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我中心采购预算共安排8万元。其中，货物预算8万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0。

(九) 项目绩效情况

1、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生育保险及人员调动人事劳资等相关收入计入单位其他收入资金，用以收回单位垫付资金。

2) 实施主体：南昌县社保中心

3) 实施周期：2023.1.1-2023.12.31

4) 年度预算安排：27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资金到账率 $\leq 100\%$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资金执行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预算使用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发展效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5\%$

2、社保激励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完成我县2023年社保征缴和发放，及其他相关工作。

2) 实施主体：南昌县社保中心

3) 实施周期：2023.1.1-2023.12.31

4) 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参保人数 ≥ 800000 人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征缴工作进度 =12 个月

成本指标：预算使用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发展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9.28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坚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南昌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样式：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